

# 2025年巴彦花镇新能源转网电穿越铁路顶管工程合同

合同编号：152526-DFSJ-CS-20250004

甲方：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所在地

乙方：锡林郭勒盟利永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锡林浩特市额办育红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巴彦花镇新能源转网电穿越铁路顶管工程项目152526-DFSJ-CS-20240002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## 一、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（如有）、服务（如有）基本情况如下：过路顶管5处（单回），共计772m，砌筑电缆井10座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

## 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竣工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前完工。

### 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2. 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### 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在2025年10月30日前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(一)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### 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1288000.00元（小写）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（大写）。

### 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(一) 付款时间：1期：签订合同支付合同金额30%，2期：材料进场支付合同金额40%，3期：验收合格后(并将3%保修金转入甲方账户内)支付30%。

(二) 付款条件：符合甲方要求。

(三)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锡林郭勒盟利永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锡林浩特农村合作银行重庆路分理处

银行账号：5202401220000000010823

## 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## 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## 九、违约条款

(一)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一日，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总金额的 1‰ 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20 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
(注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)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 损失的，乙 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三)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 额的 1 ‰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2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(四)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、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 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义 务的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‰ 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 失。

(五)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，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 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，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‰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 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(六)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
(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)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 的，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## 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向 西乌旗 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 三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## 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 1. 工程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
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3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4. 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5. 乙方响应文件
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## 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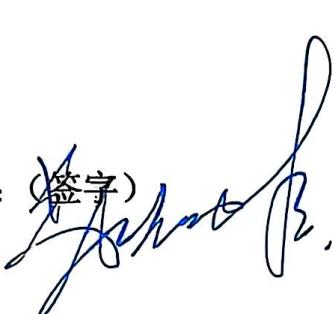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

(章)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(签字)



2015年6月22日

乙方名称：

(章)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(签字)



年 月 日